

东吴证券

关于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3	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	是
4	其他	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版文化”）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止2024 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2,104,831.7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56,836,35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金版文化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2025)深国仲受 759 号

执行裁定书文号：(2025)粤 0304 财保 170 号

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财产保全

被冻结标的企业：深圳市金版文化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5,628,383.01 元人民币

冻结期限：2025-2-21 至 2028-2-20

公司已于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2025-002)。

3、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1218 号),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具体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365.18 万元,2023 年公司通过和客户对账、询证和法律诉讼等方式核实应收账款的余额,但仍有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我们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无法确认。无法确认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3.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仍无法对期初这部分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版文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金版文化 2024 年度净利润-1,808.61 万元，自 2021 年至今持续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1,430.95 万元，流动负债 4,72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09%。金版文化面临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4、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向主办券商提交《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但公司仍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无法保证《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连续四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1218 号）

《关于对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1 号）

东吴证券

2025 年 4 月 30 日